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癸栢

訴訟代理人　何旭苓律師

　　李玲玲律師

　　陳星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　蔡玫真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姵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